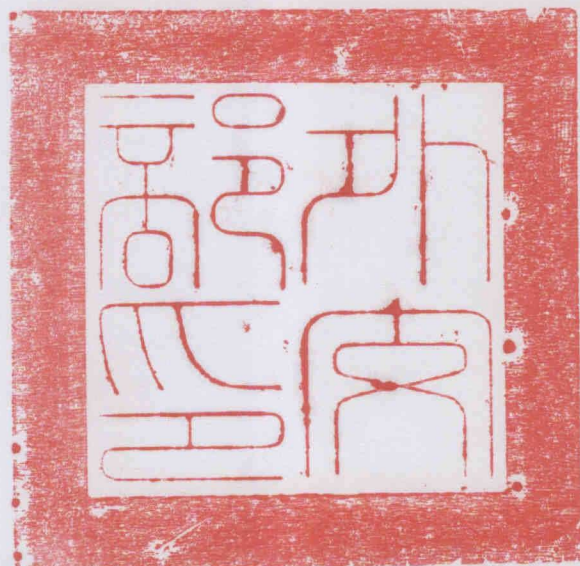


# 外交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授領一字第 1006600753 號



主旨：公告「護照申請親辦試辦計畫」試辦縣(市)與戶所一覽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 公告事項：

- 一、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應親自辦理案，本部規劃在全面實施前，自一百年三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並訂定「護照申請親辦試辦計畫」試辦縣(市)與戶所一覽表。
- 二、於試辦階段在國內首次申請護照者，除可依現行規定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外，為便利民眾到場確認身分，亦可先至本部公告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委任代理人向本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
- 三、「護照申請親辦試辦計畫」試辦縣(市)與戶所一覽表：

縣 市 別	戶 所 名 稱
基隆市	仁愛、安樂
台北市	信義、大安、文山、士林、內湖
新北市	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店、土城、樹林、蘆洲、 新莊、汐止、淡水、泰山、深坑、鶯歌、瑞芳、三峽、 五股、林口、三芝、八里、萬里、金山、石碇、坪林、 石門、平溪、雙溪、烏來、貢寮
桃園縣	中壢、桃園、平鎮、八德、楊梅
新竹市	北區
新竹縣	竹北、竹東
苗栗縣	頭份、苗栗
台中市	南區、北區、豐原、太平、清水
彰化縣	彰化、鹿港、田中、二林、溪湖
南投縣	南投
雲林縣	斗六、虎尾、北港
嘉義市	東區、西區
嘉義縣	民雄、朴子、中埔
台南市	南區、北區、東區、中西區、安平、安南、七股、大內、 下營、山上、六甲、玉井、仁德、白河、左鎮、永康、 北門、西港、安定、官田、東山、佳里、南化、後壁、 柳營、麻豆、將軍、善化、新化、新市、新營、楠西、 學甲、龍崎、關廟、歸仁、鹽水
高雄市	三民一、楠梓、小港、岡山、仁武
屏東縣	屏東、東港、枋寮
宜蘭縣	羅東、宜蘭
花蓮縣	花蓮、玉里
台東縣	台東、成功、關山
澎湖縣	馬公
金門縣	金城、金湖、金沙、金寧、烈嶼
福建省連江縣	南竿

部長 楊進添